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天助

被　　告　高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表示不願意到庭，有其到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游晨月（下稱游晨月）為被告之配偶，游晨月因子女教育所需，於民國103年8月間向中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華視雲端數位學堂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共計36期，每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元（分期總價為56,880元）。嗣游晨月未依約按期給付，經原告對其取得執行名義，且主張全部帳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斯時游晨月尚欠原告44,240元及自10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又系爭商品屬游晨月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債務，而屬夫妻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，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應由夫妻共負連帶清償責

任，爰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及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訴外人游晨月為被告配偶，游晨月於103年8月間向中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商品，迄今尚積欠買賣價金44,24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上述買賣價金債權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司促字第30826號裁定獲准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253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、游晨月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舉凡購買食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醫療費、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參照），惟應以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支出為限，不能以一方任意為子女支出之費用，均認為配偶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如此顯然架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查依上開分期付款申請表所載，可知游晨月買受之系爭商品屬國小教材，然被告與游晨月之子女可受國民義務教育，是其購買系爭商品之必要性，已非無疑；另觀之繳款紀錄明細，亦僅知游晨月買受之商品為華視雲端數位學堂商品，不足以證明系爭商品係供被告與游晨月所生子女教育所

必要，尚難遽認依游晨月及被告之經濟能力，額外訂購之系爭商品當然屬於為子女教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而為夫妻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，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及分期買賣契約關係，向被告為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及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